

## 二、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巴县文化旅游局)的(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汉中市南郑区光耀盛世马戏团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5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:汉中市南郑区光耀盛世马戏团(盖章)

期日:2023年4月25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[2015]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## 二、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 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 )的( 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 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 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 ),属于( 其他未列明行业 );承接企业为( 洋县罗曲剧团 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27.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1 万元,属于( 小型企业 );

2. ( 标 的 名 称 ),属于(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);承接企业为( 企 业 名 称 ),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,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,属于(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洋县罗曲剧团 (盖章)

日 期: 2023年4月28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## 二、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汉中秦韵秦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汉中秦韵秦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4月29日



## 二、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的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“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“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汉中友缘文化演艺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97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汉中友缘文化演艺传媒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2023年4月28日



## 二、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(采购人名称)的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汉中市天汉秦腔剧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8.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  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汉中市天汉秦腔剧团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4月29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## 第二章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)的(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镇巴县大嗓门民歌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3.3300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86.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镇巴县大嗓门民歌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04月29日



2015)

说明:

(1)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## 二、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)的(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3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镇巴县文工团演艺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64万元,资产总额为55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镇巴县文工团演艺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日期:2023年4月25日